FEB022017_06D7101 · L-1B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.----------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关于 F-D-C-C-(H-) LLC 案 日期：2017年2月2日

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餐厅经营者，寻求根据 L-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churrasqueiro（高乔厨师）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具有“ 专业知识 ”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。

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08年3月13日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上诉被驳回。

2016年12月19日，本办公室向申请人发出通知，告知因涉及申请人的一宗事实相似的诉讼（该诉讼现已解决），本办公室尚未就本事项作出决定。本办公室要求申请人告知其是否希望继续上诉并就记录作出决定，或者其是否更愿意撤回上诉。本办公室给予申请人33天（30天，另加3天邮寄时间），不得延期，以提交其答复。本办公室还告知申请人，如果其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，上诉将因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。

33天以上已经过去，申请人未予答复。因此，上诉将因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F-D-C-C-(H-) LLC, ID# 252531 (AAO Feb. 2, 2017)